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社政函〔2023〕59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文化英才和文化优青候选人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紫金文化英才、优青是我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紫金文化人才培养工程”重要培养对象。根据《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2023年文化英才、文化优青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苏宣干〔2023〕96号）要求，省教育厅定于近期开展2023年省紫金文化英才和优青高校人选的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请各高校严格按照《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2023年文化英才、文化优青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紫金文化英才和优青的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

推荐选拔工作要坚持党管宣传、党管人才，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适应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需要，遴选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风作风正的文化英才和文化优青，为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建设、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推荐限额

根据省委宣传部要求，省教育厅可推荐紫金文化英才候选人

26人，其中：社科理论类20人、文化艺术类2人、新闻出版类3人、文化产业类1人；紫金文化优青候选人50人，其中：社科理论类30人、文化艺术类5人、新闻出版类10人、文化产业类5人。

各高校推荐名额实行总量控制，请结合本校各界别人才实际情况及省教育厅向上推荐的各界别人数进行申报。具有5个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高校限推荐10人，具有4个及以下哲学社会科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高校限推荐6人，具有哲学社会科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高校限推荐4人，其他本科高校限推荐2人，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限推荐1人。有出版社的高校可推荐新闻出版类人选1人，不占用上述名额。

三、材料报送

(一)《江苏省紫金文化人才人选推荐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推荐表》)；

(二)附件材料：1.材料目录；2.高校推荐报告(含推荐程序、所有推荐人选情况、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公示情况<不少于5个工作日>、高校推荐意见，以及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有多名推荐人选的高校，可复印原件装订)；3.推荐人选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证书或证明及任职证明复印件；4.《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5.《推荐表》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目录复印件，1-3篇重要论文(文章)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

(三)《江苏省紫金文化英才(优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附件3、4,以下简称《汇总表》)。

每位人选的《推荐表》及附件材料合并装订成册。推荐报告、《推荐表》及《汇总表》均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请各高校于2023年12月28日前(以邮戳为准)寄送2份纸质材料,同时将电子文档(《推荐表》Word版、附件材料PDF版和《汇总表》Excel版)发至本通知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省教育厅社政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过琳,025-83335363;陈靖远,025-83335678;电子邮箱:szc5678@126.com;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社政处1513-1室;邮编:210024。

- 附件: 1.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2023年文化英才、文化优青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附件略)
- 2.江苏省紫金文化人才人选推荐表
- 3.江苏省紫金文化英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 4.江苏省紫金文化优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